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
-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配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配股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鉴于公司已经不符合配股条件,经审慎分析论证之后,决定主动撤销配股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田世武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选举一名董事。公司董事长长春泰华力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新聘委员会对崔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崔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推荐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崔伟先生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同意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新聘委员会对崔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推荐任职规定,同意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独立性,经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崔伟先生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崔伟先生简历

崔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崔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控股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最近5年也未在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独立性,经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从业人员4000余人,服务的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并在2010年获得首批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独立性,同意公司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 恢复后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12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30日
暂停申购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11〕11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2012年1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1月30日起,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将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2年1月2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1月30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及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2-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85,842,989.15	1,339,337,523.56	33.34%
营业利润	182,072,042.22	139,578,647.96	30.44%
利润总额	182,744,607.26	144,441,417.66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39,188.85	100,285,720.61	2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80	0.7084	2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13.90%	2.90%
总资产	1,238,363,418.66	1,261,077,683.99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5,573,987.32	747,814,798.47	7.72%
股本	141,560,000.00	141,5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07	5.2827	7.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我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34%,主要原因为我公司在京直营店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新疆全聚德控股有限公司(010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冯家堡店(010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和杭州中国全聚德投资有限公司(010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从而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利润的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207.21万元,同比增长30.44%。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报告快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收支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2日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164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808,903.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报告期内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至少分配1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2年1月18日(场内)
除息日	2012年1月19日(场外)
除息日	2012年1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分红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 3.权益分配期间(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8日)暂停系统注册登记业务。
-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50万元人民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从业人员4000余人,服务的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并在2010年获得首批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7年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独立性,同意公司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31日下午14:0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0日15:00至2012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九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九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九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零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零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零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零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零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零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零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一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一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一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一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一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一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一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一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二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二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二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二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二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二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二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二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三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三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三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三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三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三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三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四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四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四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四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四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四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四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四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五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五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五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五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五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五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五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五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六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六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六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六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六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六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六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七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七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七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七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七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七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七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七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七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八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八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八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八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八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八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八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九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九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九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九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九十六、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百九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百九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一百九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零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零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零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零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零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零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零九、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一十、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一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一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一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一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一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一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一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一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一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二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二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二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二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二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二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二十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三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三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三十四、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三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三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三十五、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三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三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三十七、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四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四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三十八、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四十二、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四十三、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三十九、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四十四、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四十五、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四十、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四十六、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四十七、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四十一、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四十八、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四十九、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四十二、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上述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百五十、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百五十一、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百